

###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我們的公司架構及重組的詳情，載於下文「我們的重組」一段。

### 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當時潘孟潮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開始從事鋁產品買賣業務。自此，我們的業務一直擴充並趨向多元化。現時，我們為富士康公司的鋁零件主要供應商之一，以富士康公司為一間領先全球消費電子產品設計商組裝備受歡迎的消費電子產品聞名。下列為主要的里程碑：

- 一九九八年
  - 榮陽鋁業與增城市鋁合金就成立一間合資經營企業榮陽鋁業(中國)訂立協議，內容有關興建一座鋁產品生產廠房以確保本集團擁有穩定的鋁產品供應。榮陽鋁業(中國)分別由榮陽鋁業及增城市鋁合金擁有51%及49%權益。
- 一九九九年
  - 榮陽鋁業(中國)用於生產鋁合金型材的品質管理系統標準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ISO 9001:2000及ISO 9001:2008證書。
- 二零零零年
  - 我們收購榮陽貿易及註冊成立榮陽鋁業(香港)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香港的銷售額。
  - 我們與富士康公司建立業務關係。
- 二零零三年
  - 榮陽鋁業自增城市鋁合金收購榮陽鋁業(中國)的全部股權，而榮陽鋁業(中國)轉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 我們獲中國方圓標誌認證委員會頒發「產品質量證明書」。
- 二零零四年
  - 我們購得另一幅鄰近我們當時已有的鋁產品生產廠房的土地，佔地約80,158平方米，以進一步擴充我們的廠房及提升產能。
  - 我們獲全球領先的船級社之一挪威船級社(「挪威船級社」)納入鋁型材產品製造商的核准名單。
- 二零零五年
  - 我們設立澳普澳門以從事鋁產品的離岸買賣業務。
  - 榮陽鋁業(中國)用於生產鋁合金型材的品質管理系統獲國際認證聯盟(「IQNet」)(全球最大型管理系統認證供應商)及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ISO 9001:2000及ISO 9001:2008證書。
- 二零零八年
  - 我們開始製造以「澳普利發」品牌見稱的中高端綜合鋁型門窗系列(「澳普利發品牌產品」)，並自此在中國為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建立龐大的分銷網絡。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二零零八年
- 榮陽鋁業(中國)用於生產鋁合金型材的品質管理系統標準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ISO 9001:2008證書。
- 二零零九年
- 我們開始向富士康公司供應鋁配件，以供其為領先的全球消費電子產品設計商組裝備受歡迎的消費電子產品，包括其備受歡迎的多媒體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兩者均備有獨特的一體成型鋁底盤。
  - 榮陽鋁業(中國)獲挪威船級社認可為加工鋁合金的認可製造商。
  - 我們與中國航天基金會訂立合作協議。中國航天基金會為中國政府授權的唯一一個中國航天慈善組織。作為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贊助中國航天基金會並成為「中國航天事業合作夥伴」及「中國航天事業贊助商」，而我們的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及部分於中國出售的其他產品在中國鋁產品行業成為獨家的「中國航天專用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中國航天基金會注資約人民幣4百萬元。贊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屆滿。
- 二零一一年
- 我們一所專用電腦數控加工技術的廠房投入營運，並已向富士康公司付運第一批一體成型底盤。
  - 我們獲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命名為「2011年廣東省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 榮陽鋁業(中國)就其品質管理系統取得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證書及就其環境管理系統取得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證書。所有證書均由中國方圓標誌認證集團(中國政府授權的認證服務供應商)及IQNet發出。
  - 我們獲廣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認證為「廣州市安全生產標準化達標企業」。

### 公司發展

####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潘孟潮先生及馮志剛先生(「馮先生」)(彼以信託方式為潘孟潮先生持有股份)各自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儘管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情況有別，潘孟潮先生鑒於當時法律規定香港公司必須有最少兩名股東而成立該信託。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年初，PanAsia Enterprises (BVI) 並無業務活動。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為簡化股權架構及將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定位為本集團香港業務的控股公司，馮先生將其以信託方式為潘孟潮先生持有的一股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股份轉回予潘孟潮先生。

馮先生曾出任本公司董事，負責海外銷售。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退任並離開本集團。其職責由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接任。董事認為，馮先生退任對我們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潘孟潮先生取得澳洲居留權及公民身份。由於潘孟潮先生認為須專注於發展澳洲的鋁產品貿易業務，未必可及時處理香港之業務，故指派其妹夫潘高林先生作為受託人持有其於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的權益。因此，潘孟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轉讓其兩股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股份予潘高林先生(彼以信託方式為潘孟潮先生持有股份)。數月過後，潘孟潮先生認為本集團有關澳洲市場的發展計劃將上軌道，故相信彼可投放更多時間於香港業務。因此，潘高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潘孟潮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將該等股份轉回予 Easy Star。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Triplerich***

Triplerich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Triplerich 主要業務為從事持有本集團商標。

### ***CEPA Chance***

CEPA Chance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馮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的一間公司盛世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盛世」)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盛世按面值轉讓其一股 CEPA Chance 股份予 PanAsia Enterprises (BVI)。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PanAsia Enterprises (BVI) 轉讓其一股 CEPA Chance 股份予盛世，其後於翌日按面值轉回予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CEPA Chance 目前暫無營業，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業務。我們現時無意恢復該公司之業務。

### ***OPLV Architectural***

OPLV Architectural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

OPLV Architectural 目前暫無營業，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業務。我們現時無意恢復該公司之業務。

### ***澳普澳門***

澳普澳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100,000澳門元的股本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澳普澳門的股本由100,000澳門元增加至1,000,000澳門元，全數均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有關增加股本的事宜已完成並獲相關澳門政府機關批准。

澳普澳門主要從事買賣鋁產品。

### 永安國際

永安國際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Bosco Nominees Limited (「Bosco Nominees」) 及 Bosco Secretaries Limited (「Bosco Secretaries」) (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Bosco Nominees 及 Bosco Secretaries 分別按面值將其一股永安國際股份轉讓予馮先生及 CEPA Chance，而 CEPA Chance 獲配發及發行額外9,99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馮先生按面值轉讓其一股股份予潘孟潮先生(其以信託形式為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而 CEPA Chance 按面值將其9,999股股份轉讓予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由於該等轉讓所致，永安國際的99.99%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而餘下0.01%權益由潘孟潮先生以信託形式為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

永安國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榮陽集團

榮陽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潘孟潮先生、潘燮光先生(潘孟潮先生的父親)及潘高林先生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600,000股股份、200,000股股份及2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潘孟潮先生按面值將其600,000股榮陽集團股份轉讓予 PanAsia Enterprises (BVI)。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潘燮光先生按面值分別向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及邵女士(彼以信託形式為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轉讓100,000股股份，而潘高林先生按面值轉讓其100,000股股份予潘漫青女士(潘孟潮先生的姐妹，彼以信託形式為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於同日，潘高林先生以信託形式為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其餘下100,000股榮陽集團股份。因此，榮陽集團的70%權益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而餘下10%、10%及10%權益分別由邵女士、潘漫青女士及潘高林先生以信託形式為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潘高林先生及潘漫青女士將彼等各自以信託形式為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的100,000股榮陽集團股份轉回予 PanAsia Enterprises (BVI)。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邵女士將其以信託形式為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的100,000股榮陽集團股份轉回予 PanAsia Enterprises (BVI)，而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將其一股榮陽集團股份轉讓予 CEPA Chance，並指定 CEPA Chance 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該股股份。因此，榮陽集團的99.9999%權益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而餘下0.0001%權益由 CEPA Chance 以信託形式為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

榮陽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萊曉控股

萊曉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萊曉控股目前暫無營業，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業務。我們現時無意恢復該公司之業務。

### 萊曉

萊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萊曉目前暫無營業，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業務。我們現時無意恢復該公司之業務。

### 榮陽鋁業

榮陽鋁業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榮陽集團及潘燮強先生(潘孟潮先生的叔叔，彼以信託形式為榮陽集團持有)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潘燮強先生轉讓其一股股份予 PanAsia Enterprises (BVI)，而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以信託形式為榮陽集團持有該股股份。因此，榮陽鋁業的99.99%權益由榮陽集團持有，而餘下0.01%權益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以信託方式為榮陽集團持有。

榮陽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鋁產品及提供管理服務。

### 榮陽鋁業(香港)

榮陽鋁業(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榮陽集團、馮先生及劉志奮先生(P & O集團的董事)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5,100股股份、4,000股股份及9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馮先生按面值轉讓其4,000股股份予邵女士擁有的一間公司揚基顧問有限公司(「揚基」)。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揚基按面值向榮陽集團轉讓其4,000股榮陽鋁業(香港)股份，而劉志奮先生按面值分別向榮陽集團及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轉讓其以信託形式為榮陽集團持有的8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由於該項轉讓，榮陽鋁業(香港)的99.99%權益由榮陽集團持有，而餘下0.01%權益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以信託形式為榮陽集團持有。

榮陽鋁業(香港)主要從事買賣鋁產品。

### 榮陽貿易

榮陽貿易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Polygon Limited 及 Toptime Limited(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股份。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日，Polygon Limited 及 Toptime Limited 分別按面值轉讓其各自於榮陽貿易的一股股份予郭家輝先生(馮先生配偶的妹夫)及李豔霞女士(馮先生配偶的妹妹)。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李豔霞女士及郭家輝先生分別將其各自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揚基及 New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邵女士擁有的公司，其以信託形式為揚基持有該股股份)。同日，揚基獲配發9,998股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揚基及 New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分別將其各自的9,9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榮陽集團及榮陽鋁業，而榮陽鋁業以信託形式為榮陽集團



持有該股股份。因此，榮陽貿易的99.99%權益由榮陽集團持有，而餘下0.01%權益由榮陽鋁業以信託形式為榮陽集團持有。

榮陽貿易主要從事買賣鋁產品。

### 廣州澳普利發

廣州澳普利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總投資及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而永安國際於廣州澳普利發持有100%的權益。廣州澳普利發的總投資及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由1,00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由2,000,000美元增加至8,000,000美元，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由8,000,000美元增加至13,000,000美元。有關增加總投資及註冊資本的事宜已完成並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廣州澳普利發主要從事加工及出售「澳普利發」品牌的門窗系列（「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 榮陽鋁業(中國)

榮陽鋁業(中國)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為5,589,000美元，而榮陽鋁業持有榮陽鋁業(中國)51%的權益。榮陽鋁業(中國)於成立時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零三年榮陽鋁業收購榮陽鋁業(中國)的100%權益後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榮陽鋁業(中國)的總投資及註冊資本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由5,589,000美元增加至9,089,000美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由9,089,000美元增加至9,989,000美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由9,889,000美元增加至16,889,000美元，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由16,889,000美元增加至21,889,000美元。有關增加總投資及註冊資本事宜已完成並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榮陽鋁業(中國)主要從事生產及出售鋁產品。

### 廣州榮富

廣州榮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而榮陽鋁業(中國)持有廣州榮富的100%權益。

廣州榮富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出售電腦部件。

### 成都珍誠

成都珍誠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而榮陽鋁業持有成都珍誠的100%權益。

成都珍誠主要從事一般買賣及提供售後服務。

「一 公司發展」一節所述的所有轉讓已合法並妥為完成及結清，而《關於境內居民通過

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項下的註冊手續並不適用於任何該等轉讓。

### 出售P & O集團及 Ocean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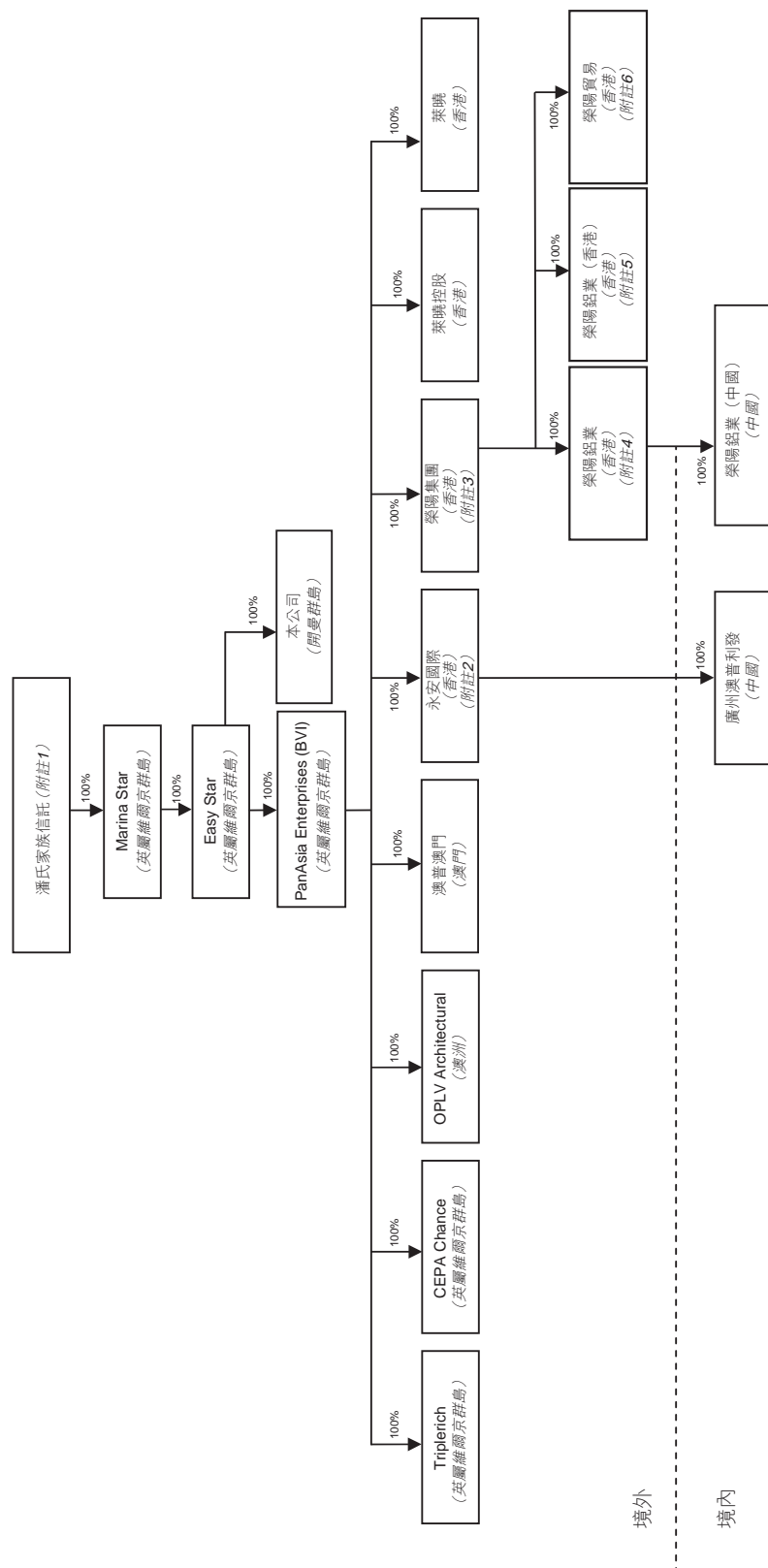
過往，我們在澳洲擁有若干附屬公司，包括 P & O 集團及 Oceanic，我們透過彼等向澳洲進行銷售。於二零零九年，由於在策略上將業務重心移至大中華市場，我們出售所有於 P & O 集團及 Oceanic 的持股量。有關我們出售 P & O 集團及 Oceanic 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建築及工業產品 — 與 P & O 集團及 Oceanic 的關係」。

### 出售 PanAsia Aluminum (Toronto) 及解散 PanAsia Aluminum (Calgary) 及 PanAsia Aluminum (Vancouver)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我們成立 PanAsia Aluminum (Vancouver)、PanAsia Aluminum (Toronto) 及 PanAsia Aluminum (Calgary) 以在北美分銷我們的鋁產品。由於我們的業務重心策略性地轉移至大中華市場及因徵收反傾銷稅而令我們看不到於北美會有可觀的業務發展前景，PanAsia Aluminum (Vancouver) 及 PanAsia Aluminum (Calgary) 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解散。其後，我們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 PanAsia Aluminum (Toronto) 予 Sino Synergy Trading Limited (「Sino Synergy」)，代價為50,000加元，該代價乃按 PanAsia Aluminum (Toronto) 其時於加拿大的業務營運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此乃由於其賬面淨值於該項轉讓時為負數。Sino Synergy 於出售時由 P & O 集團董事劉志奮先生全資擁有，而我們知悉劉先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出售 Sino Synergy 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PanAsia Aluminum (Toronto)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解散，我們並不知悉其解散的原因。

我們的重組

緊接重組之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1：Marina Sta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的名義登記。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乃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附註2：永安國際的一股股份由潘孟潮先生以信託形式為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

附註3：榮陽集團的一股股份由 CEPA Chance 以信託形式為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

附註4：榮陽鋁業的一股股份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以信託方式為榮陽集團持有。

附註5：榮陽鋁業(香港)的一股股份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以信託方式為榮陽集團持有。

附註6：榮陽貿易的一股股份由榮陽鋁業以信託方式為榮陽集團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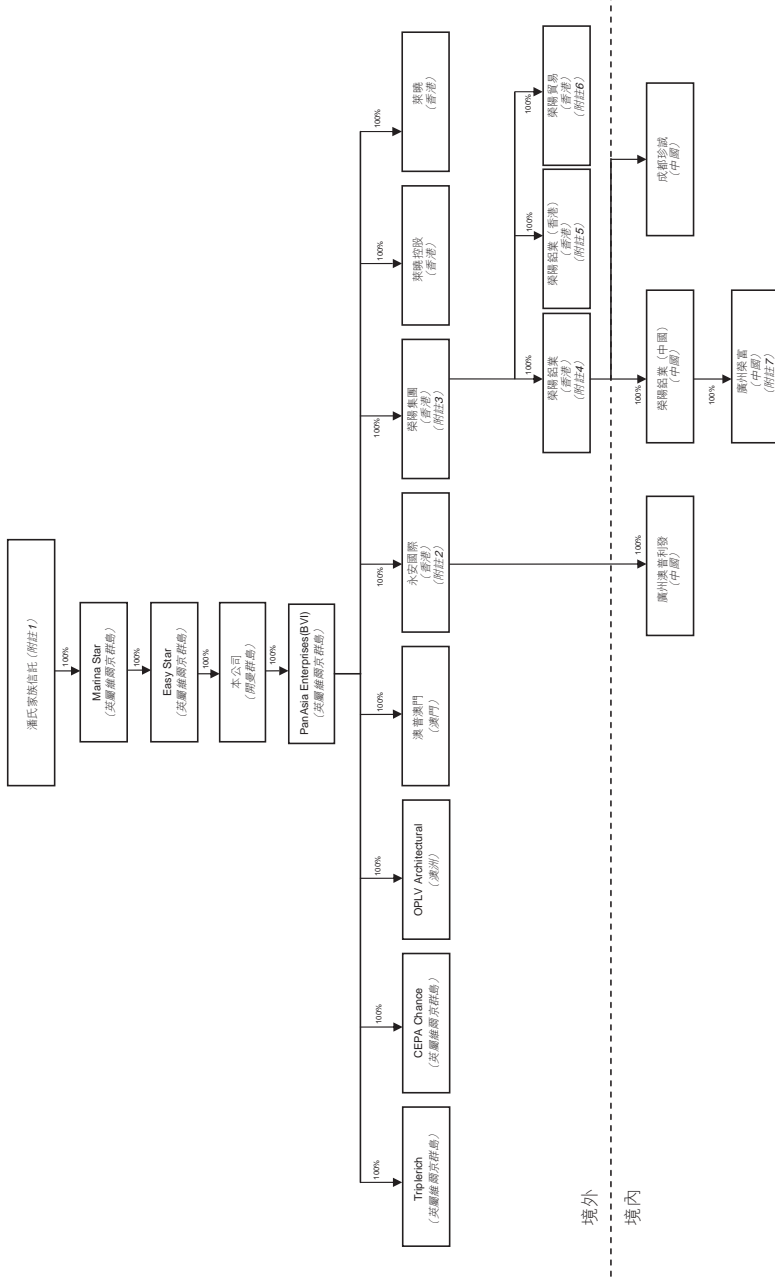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與 Easy Star 之間的股份掉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Easy Star 轉讓其持有的所有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股份予本公司。有鑒於此，本公司向 Easy Star 發行及配發 999,999 股股份。完成股份掉期後，PanAsia Enterprises (BVI) 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擁有的所有公司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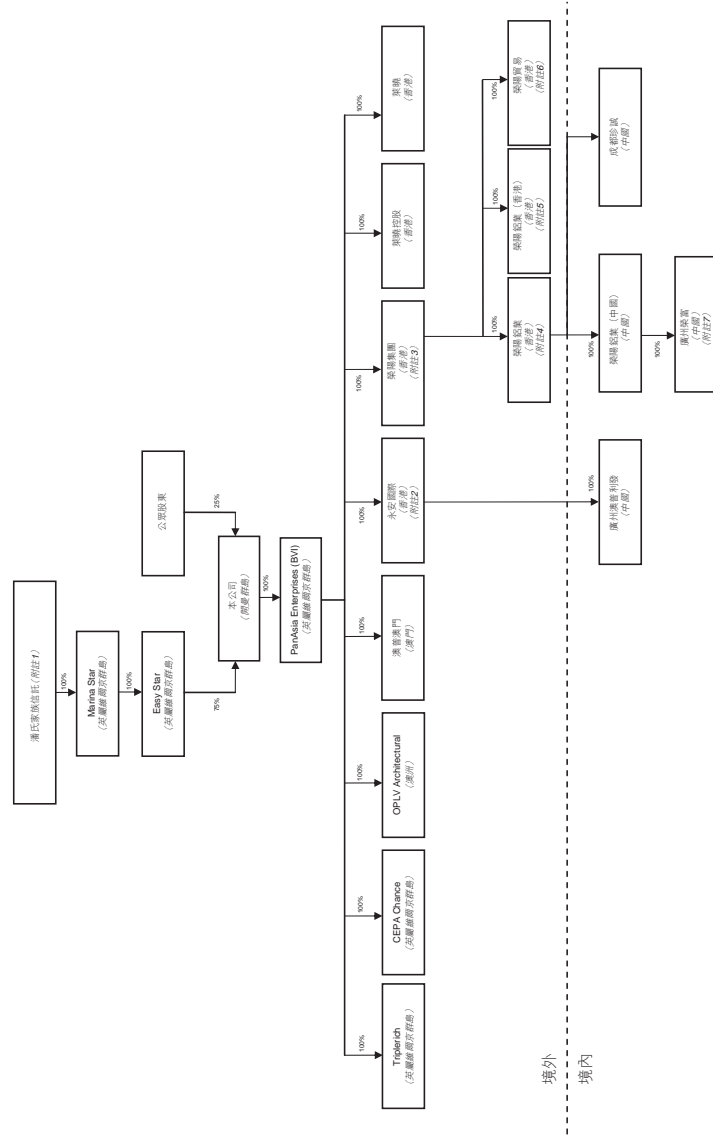


附註1：Marina Sta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的名義登記。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乃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附註2：永安國際的一股股份由潘孟潮先生以信託形式為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  
 附註3：榮陽集團的一股股份由 CEPA Chance 以信託形式為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  
 附註4：榮陽鋁業的一股股份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以信託形式為榮陽集團持有。  
 附註5：榮陽鋁業(香港)的一股股份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以信託形式為榮陽集團持有。  
 附註6：榮陽貿易的一股股份由榮陽鋁業以信託形式為榮陽集團持有。  
 附註7：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成立。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產生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將該賬目中為數89,900,000港元之金額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方式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資本化發行獲股東批准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的合共899,000,000股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1：Marina Sta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的名義登記。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乃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附註2：永安國際的一股股份由潘孟潮先生以信託形式為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  
 附註3：榮陽集團的一股股份由 CEPA Chance 以信託形式為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持有。  
 附註4：榮陽發展的一股股份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以信託方式為榮陽集團持有。  
 附註5：榮陽鋁業(香港)的一股股份由 PanAsia Enterprises (BVI) 以信託方式為榮陽集團持有。  
 附註6：榮陽貿易的一股股份由榮陽鋁業以信託方式為榮陽集團持有。  
 附註7：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成立。

### 併購規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就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該規則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乃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倘其股東或本身利用其股權或額外的已發行股份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的已增加資本，則須於該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根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根據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的企業(「境內企業」)的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的已增加資本，從而將境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成立一間外商投資企業，藉此根據協議購買一間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擁有其資產；或外國投資者根據協議購買一間境內企業的資產，然後利用該等資產作投資以成立一間外商投資企業並擁有該等資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毋須遵守併購規則，原因是該等公司乃由投資者根據監管外商直接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成立，而重組並不涉及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定義見併購規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毋須取得任何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或部門的批文或許可，亦毋須為上市而向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或部門完成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進行登記。